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 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为 2.50 亿元; 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3.78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26.28 亿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45.05%。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 至目前,执行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39.98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 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 号)。 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共有 466 名股民向武汉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诉讼标的额共计 4,272.10万元。其中:

- 1、撤诉案件 300 件,诉讼标的额 3,249.93 万元。
- 2、一审已判决案件63件,其中:
- (1) 33 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偿金额合计 180.37 万元。
- (2) 29 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 318.47 万元。
- 3、二审已判决案件 16件,均为驳回全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 380.95 万元。
- 4、一审待判决 4 件,诉讼标的额 44.69 万元;二审待判决 20 件,诉讼标的额 139.03 万元。
 - 5、二审待开庭案件84件,诉讼标的额1,152.05万元。

由于后续有其他同类索赔的判决结果尚未出具,整体影响金额需进一步评估。

(二) (2024) 鄂 05 破申 8 号

2024年6月,公司通过查询获知公司经营类债权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源")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收到了宜昌中院发出的传票并于近日首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三) (2024) 京 74 执 1114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财产报告令》((2024)京 74 执 1114号),因(2023)京民终 1137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公司于 2023年 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 (2024) 鄂 05 执恢 26 号

公司近日收到宜昌中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 鄂 05 执恢 26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向宜昌中院申请,恢复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2021) 鄂 05 民初 45 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并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启迪环境、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39,999,998.25 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乌海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100 万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通辽市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500 万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5,100 万元,或者扣留、提取其等额收入,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上述金额同等价值的财产。

(五) (2024) 鄂 0502 民初 223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宜昌分行")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原贷款合同项下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贷款本息 289,276,742.17元及相关罚息(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28,355 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加 2.005%后再上浮 50%的标准支付罚息);并由公司支付相关保全、诉讼、律师费等费用。公司正就上述事项与兴业宜昌分行积极沟通。

(六) (2024) 津 0319 民初 13502 号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于 2024年6月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兴业金租与公司、张家口塞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塞清")、毕节市碧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碧清")、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德新")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协议未能继续履行,兴业金租请求判令:(1)由公司及张家口塞清支付暂计算至 2024年6月20日的逾期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暂合计为人民币 22,784,880.23元,支付自 2024年6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新增违约金(以逾期租金19,162,097.0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由毕节碧清、焦作德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七) DL20231044 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

2022 年 11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德佳")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商事仲裁。2024 年 4 月,公司及德惠德佳收到仲裁委发来(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 043868 号《DL20231044 号特许经营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做出期限的通知》,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委发出的《裁决书》,裁定: (1)被申请人德惠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及德惠德佳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计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的垃圾处理补贴费人民币 624 万元; (2)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垃圾处理补贴费滞纳金人民币 9.22 万元;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第(1)项裁决项所确定的未支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计算的滞纳金。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26.28 亿元,占本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05%,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 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 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 事人相关 的诉讼标 的额(万 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春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王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全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迎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水市市政工程公司等	(2021) 冀 0723 民初第 629号、(2024)黑 0321 民 初 704号、(2023)湘 3101 民初 1765号、(2023)陕 04 民初 79号、(2022)苏 1183 民初 7693号、(2024) 鄂 13 民终 1077号、(2024) 鄂 13 民终 960号、(2024) 鄂 1221 民初 342号、 (2024)鄂 13 民终 1478号 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5, 446. 72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 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 份公司、陕西万悦实业有限 公司、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2)京74 执保 198 号、(2020)粤 20 民初 58 号、(2024)陕 0114 民初 593号、(2024)京 0112 民初 29762 号等	其他经 营事项 纠纷	106, 855. 98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 分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 任公司	(2024)鄂 0502 民初 2236 号、(2024)津 0319 民初 13502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 210. 16
公司		未取得判决案件 88 个	(2023) 鄂 01 民初 965 号、 (2023) 鄂 01 民初 637 号、 (2023) 鄂 01 民初 620 号等	证券虚 假陈述 责任纠	4, 272. 10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平 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局、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邯郸市丛台区农业 农村局等	(2023) 吉行终 14 号、 (2024) 鄂 0502 行初 24 号、 2023 吉 0322 行初 51 号、 (2023) 冀行终 322 号等	行政诉讼	16, 010. 9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 局、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等	(2024)晋 0121 民初 8 号、 (2024)陕 0117 民初 312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	2, 783. 44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来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西藏桑德水务	(2024)皖 0104 民初 9164 号、2021 鄂 2827 行初 16 号、(2024)鄂 0502 民初 1672 号等	其他事 项纠纷	6, 194. 89
		有限公司等			
合计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39.98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已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